

# 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17 号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018 年 8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因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无法就影响本次交易协议履行的相关问题形成有效解决方案，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2、请说明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3、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4、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7 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9 月 3 日